

# 城口县财政局文件

城财发〔2021〕270号

---

城口县财政局  
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按照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1〕8号）下达的资金，结合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城乡振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，现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537万元下达你局，并就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“公开公示”制度规定，并严格按照《城口县优化脱贫攻坚项目实施程序管理办法》（城扶组发〔2016〕11号）、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20〕179号）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控财务支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做好档案管理，确保工程尽快完工，发挥效益。

## 二、搞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城府办发〔2019〕24号）规定，对所有扶贫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请在12月15日按照城府办发〔2019〕24号文件第九条规定，对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，分门别类开展绩效自评（具体考评指标详见城府办发〔2019〕24号文件附件2、3、4、5），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，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。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。

此项资金列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报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城口县 2021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 
金明细表



张瑞月 县财政局 2021-07-30 09:21:32 打印

张瑞江 县财政局 2021-07-30 09:21:32 打印

---

抄报：市财政局，市乡村振兴局。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审计局，县乡村振兴局。

---

城口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19日印发

---